

書面質詢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遵行政長官指示向本人提供資料，說明警方處理涉及「非禮」行為的處理實況（註1），說明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年四月，以「脅迫」罪處置的有四十宗，警方以「嚴重脅迫」罪處置的有五宗，以「性脅迫」罪處置的有二十宗，而以「侮辱」罪處置的有九十四宗；又解釋說明「脅迫」、「嚴重脅迫」、「性脅迫」均由當局進行檢控，唯獨屬「侮辱」罪的個案仍須由被害人提出自訴；並且表明警方會根據執法經驗，為立法修法積極提供專業意見。

事實上，針對「非禮」行為當中屬「侮辱」罪範圍須受害人自訴因而保障不足，多位立法議員以子檢察院檢察長均曾公開提示應盡快修改刑法適當處理。可是，特區政府現時專責統籌刑法修改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仍未見有積極回應。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在特區政府法律改革籌備工作當中針對「非禮」行為的工作，應由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負責。行政法務有否督促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向警方深入收取根據執法經驗提供的專業意見，啟動法改工作？
- 二、 何以直到今天，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方網頁列出的全部「立法計劃」（註2）仍完全沒有上述相關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1：見附件

註2：見網頁 <http://www.dsrjdi.ccrj.gov.mo/cn/plan.as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要求提供資料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保安協調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497/E41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收到之提供資料的要求，回覆如下：

關於警方處理涉及「非禮」事宜的一般程序方面，首先，警方十分關注本澳社會上出現的「非禮」行為，當接獲受害人報案表示遭到「性騷擾」或「非禮」時，會由偵查部門跟進及調查。按照一般程序，由報案中心人員向事主初步了解案情並錄取檢舉筆錄，視乎案情所需，決定是否需要帶事主前往醫院作傷勢檢驗。隨後，會委派與被害人相同性別之警員深入了解案情及錄取詳細口供。如事主有需要時，警方會即時向事主提供其他協助(如安排社工跟進等)，以及進行相關及後續的調查工作，同時亦會秉持高度保密原則。在完成所有的調查工作後，會將案件移送檢察院。

鑒於現時澳門《刑法典》並沒有「非禮」的罪名，故當受害者向警方報案聲稱遭到「非禮」時，警方會按照實際情節作出分析，並將其歸類為以下四種情況：

1. 如果沒有對受害人使用暴力，會根據觸犯《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結合第一百七十六條「侮辱罪」處理，侮辱罪屬自訴罪，其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展需以具有正當性的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成為輔助人及提出自訴為前提；
2. 若犯罪過程中涉及傷害受害人身體完整性時，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會以「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進行檢控；
3. 若犯罪情節涉及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他人容忍某種活動時，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會以「脅迫罪」進行檢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4. 若涉及使用暴力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會以「性脅迫罪」進行檢控。性脅迫罪屬準公罪，故此只需被害人提出告訴便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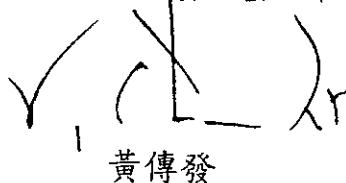
當然，對於一般的涉及非禮行為，報案中心人員及主管首先會視乎案件的具體事實及其嚴重程度，將案件初步定性為侮辱罪，隨後，專責調查部門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會詳細檢視案件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將案件作出最後定性。

特區政府持續進行法制改革工作，對於涉及非禮犯罪的案件方面，警方作為執法部門，會盡力幫助受害人，並依法將嫌疑人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倘立法機關需要對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立法或修法時，警方會根據執法經驗，積極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同時會廣泛聽取社會意見，遵循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共同研究及分析，以便協助制訂完善的法律制度。

2011 年至 2014 年(1-4 月)脅迫、嚴重脅迫、性脅迫及侮辱罪個案資料(宗數)

年份/項目	2011	2012	2013	2014 (1-4 月)
脅迫 根據<刑法典>第 148 條	10	8	15	6
嚴重脅迫 根據<刑法典>第 149 條	0	2	2	1
性脅迫 根據<刑法典>第 158 條	7	2	10	1
侮辱 根據<刑法典>第 175 條、176 條	28	29	28	1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九日